

以權代法 江澤民親令重判空軍指揮學院副軍職幹部

于長新是空軍指揮學院的離休幹部，正師級，副軍職務，現年74歲。他是新中國最早培養的第一批飛行員之一，共飛行三十餘年，約兩千個飛行時。幾十年來，在飛行訓練上和飛行理論的建設上，為空軍做出了貢獻，並立過二等功。在中國解放戰爭中，有名的四大戰役，他參加了兩個，還參加過許多其它的小戰役。

有緣得法

1992年6月，於長新老兩口為了祛病健身煉上了法輪功，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煉功時間不長，于老的身體變化就很大。當時他為大法搞資料工作。《中國法輪功》、《轉法輪》兩本書出版前後，每一本書都要跑許多單位，花許多時間和精力，他從沒有感到累，總是樂呵呵的。

得法後，于老看淡錢財，拒收一切禮品。他處處與人為善，做事考慮別人性格也變得慈善祥和。周圍的人都很敬重他。

失去自由

自從“4·25”這天，于老就失去自由，被空軍指揮學院監管起來了。各級領導輪番訓話，逼他表態：到底是要XX黨還是要法輪功？于老堅定地說：我要法輪功。1999年7月1日晚，突然來了兩個人將他從家中騙走，一直非法關押至今。

其實，江澤民早就派人盯上了于老。在江澤民一手策劃和指揮下，總政、空軍、空軍指揮學院三家，組成三十多人大項目組對于老進行全面的殘酷迫害。他們先強迫于老看編造的那些攻擊、污蔑師

父的黑材料和一份江澤民殘酷鎮壓法輪功的方案，接著就用各種手段逼于老交代問題，主要是以下幾個方面：

1、誣陷于老在北京圖書館寫了半年《轉法輪》

于老的回答是：我連北京圖書館的門在哪兒都不知道，我怎麼可能在那寫書呢？再說這本《轉法輪》是師父講的宇宙大法，別人怎麼能寫得出來呢？他們經過大量調查，得出結論：《轉法輪》不是于老寫的。

2、誣陷于老籍出大法書賺了一百萬人民幣

于老的回答是：我們修大法的人不求名，不求利，義務為大家服務，所以我一分錢也沒賺。這在他們的大量查證中得到了證實。

3、于老負責出大法書和音像的問題

對於這個問題，于老的回答是：不管出了多少大法書和音像，都有正式出版號，能不能出取決於出版社，我只起一個聯繫作用。另外在書稿的處理上，我主要做一些具體工作。每本大法書的書稿都是經師父本人幾次修改、整理後定稿的。對此，他們做了大量的調查確認情況屬實。

4、為“4·25”事件，于老倍受迫害

于老說：我們去向國家領導人反映情況沒有錯，但由於我當時有事沒能參加。他們不信，對他大搞逼供。許多人圍攻他、訓他、罵他，不讓他睡覺，逼他不停地寫交代材料。弄得于老飯也吃不進去，腿、腳都腫了。于老說：你們就是把我整死，我也是沒去，總不能讓我撒謊啊！後來他們又做了一次全面的調查，證明于老說的是事實。

在於老被非法宣判之前，家屬想為他請律師，接觸過的人都說于老是無辜的。但江澤民這個“人權惡棍”依仗手中的權力，為所欲為，沒罪也要重判。試想一下，像于老這樣一個把一生都獻給革命事業的人，能去反黨反社會主義嗎？能去反人民反政府嗎？能去跟黨爭奪權力嗎？

江澤民下令重判

空軍根據對於老的審查情況和於過去的表現，感到問題不大，不想給他大的處分，當空軍有關方面正要做出決定時，江澤民一夥突然對於長新下了逮捕令。空軍只好決定給于老判2-3年徒刑(因他年紀大了，按法律規定判完可以回家執行，對他各方面影響不大)。此時江澤民又下令重判于長新，罪名是：所謂的“1400人”同他出書有關，判刑11年；另外，他由於負責出版法輪功的書和音像資料，判刑10年，兩刑並罰共21年。

這是迫害無辜，踐踏法律！如此突然，對空軍來說誰也沒有料到。于長新的案卷他們已看過數遍，不應判那麼重呀！無奈，他們把于老的全部材料送到“高檢”和“高法”，想聽聽他們怎麼說。得到的答復是：你們如何處理我們不管，我們要按上面的意見辦。鑑於于老：一、不是法輪功研究會的骨幹；二、沒有具體的罪名，不能比李昌判得還重。空軍決定減少四年(排在李昌的後面)。

2000年1月6日，在空軍看守所的一個角落裏，在有關方面嚴密控制下，偷偷判了於長新十七年。

這位73歲的老人至今仍被非

法關押。他們用各種極其卑鄙惡劣手段逼他放棄修煉，不讓他學法、不讓煉功，嚴加控制，強行洗腦。

老伴被趕出家門

1999年7月于老被抓後，他的家被抄過兩次。每次都湧進十多個人殺氣騰騰，牆壁、地板、倉庫，一切都不放過。

于老被判刑，空軍指揮學院立即切斷他家的電話線，並在空軍指揮學院的大門口安上了崗哨。不管誰，要到于老家都要被盤查，或被監視。後來竟在家門口也設了崗，不但白天有，晚上也有，佯稱是為了“保護”他老伴的安全。實際上，他老伴連買菜都有人跟蹤。3月19日，老伴終於被趕出空軍指揮學院，家門也被上了兩道封條，又加上鎖。

江澤民為甚麼這樣殘酷迫害于長新呢？原因是：

在“4·25”前不久，一次江澤民到武漢。他見到處都是法輪功創始人的書和法像，惡狠狠地說：我的都沒有，他有那麼多！——嫉妒得不行；

另一次，江看到從于老家抄出來師父的講法錄影，氣得暴跳如雷；

1999年10月，江澤民到歐洲幾國訪問，看到國外也有很多大法弟子，更加氣急敗壞。他認為這一切都與于老有關。於是，當他在法國誣陷法輪功時，國內也同時把于老推上了電視，說他是法輪功創始人的出書代理人，也就是法輪功創始人的代理人。明著是整於老，實質是針對李洪志師父、針對法輪大法的。

覺醒的人心

大批大法弟子進京上訪，開始令某縣縣委書記不解。一段時間後開始深思：煉法輪功的很多是老人、婦女，為政治不可能。要說為信仰而放下生死，這在中國歷史上尚屬首次，其背後定有深層原因。他拿不准，便找了個“明眼人”(未修煉而開天目的人)以探究竟。“明眼人”直言不諱：

“法輪功創始人可是頂天立地的神，法輪功誰也惹不起，誰惹誰倒楣，別看(江澤民)他們現在蹦得凶，將來可不好收場。這次和過去政治運動都不同，過

去錯了寫個檢討、給個處份就行了，這次要是錯了可是要下地獄的。”

聽“明眼人”這麼一說，縣委書記心裏有了底。從此對上邊佈置打壓法輪功的事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不讓手下難為法輪功學員。他和縣公安局長商量後，一起到勞教所將因進京上訪被勞教的和本縣法輪大法輔導站站長保了出來。縣委書記的覺醒影響了縣公安局長。公安局長對打壓法輪功也持應付態度。從那以後全縣再沒有勞教一名大法弟子，也沒有辦一次洗腦班。



者聚集在世界各地的中國使領、館前舉行了燭光守夜活動，譴責江澤民集團對法輪功學員的更加瘋狂的虐殺。